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上市公司”或“公司”）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并公告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与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预案相比，本次披露的预案（修订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等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五）标的公司销售情况”中就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经销商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六）标的公司采购情况”中就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十一）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核心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中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中就标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说明”就标的公司申报 IPO 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有效性试验工作进展及影响情况”中就苜达赖氨酸滴眼液有效性试验工作进展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中就两票制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二、（一）预估方法的选择”就评估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二、（二）本次预估的重要假设”中就收益法评估假设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之“二、（四）收益法具体的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确定过程”就预估值的测算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就本次现金收购对上市公司资金流、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就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预案（修订稿）“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二）前 12 个月投资收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安排”中就前 12 个月投资收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中独立董事就未设置业绩承诺发表的意见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就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安排

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三）、药品的质量风险”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之“二、（三）、药品的质量风险”中就药品质量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7、按照深交所补充披露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修改预案中的不恰当表述。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